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 懸實缺: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檢證核薪)。
 - 1. 語文領域-國文專長(懸實缺)-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 2. 語文領域-英語專長(懸實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3. 社會領域 歷史或公民專長 (懸實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 (二) 進修留職停薪缺: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檢證核薪),或代理原 因消滅時)。
 - 1. 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進修留職停薪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補充說明: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排課並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 三、報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及第(四)點:
 - (一) 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各該科 (領域) 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甄選)。
 - (二) 具有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甄選)
 -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甄選)。
 - (四)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者(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四、聘任優先順序:

- (一) 具有本次甄選領域科目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得為具有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一) 第一次甄選: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 第二次甄選:即日起至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 (三)第三次甄選:即日起至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六、報名方式地點及證件:

- (一) 地點:金門縣烈嶼國民中學人事室(金門縣烈嶼鄉后井 38 號)(電話:082-362425 轉 61 楊主任)
- (二) 證件:報名表(含應附證件、簡要自傳:可利用檢附之 word 檔編輯後列印)、切結書、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 (三) 採現場報名(可委託報名),或 e-mail(應試當天,請提前一小時繳交正本資料), E-mail 報名: kke@lyjh.km.edu.tw 人事室楊主任(寄件後,請務必致電 人事室確認資料是否收到)
- (四) 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及金門縣教育處網站下載。

七、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地點:

- (一) 日期:
 - 1. 第一次甄選: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 2. 第二次甄選: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 3. 第三次甄選: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 (二) 各階段甄選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三) 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地點。
- (四)上述甄選期程,如當梯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梯次甄選。
- (五) 時程視各梯次甄選情形酌予提前或延後調整,請務必於休息室等後通知。

八、甄選評分方式:

- (一) 試教: 佔 50%
 - 1. 教材版本與範圍:

語文(國文)—新課綱<u>翰林版</u>第三冊(八上)第七課,張釋之執法 p.114-116 課文語文(英語)—新課綱<u>康軒版</u>第三冊(八上)第四課,I Want to Be a Youtuber,p.59-70社會(歷史或公民)—以下範圍二擇一

新課綱<u>康軒版</u>第三冊(八上)歷史第五課西力衝擊下的晚清變革 p.108-p.113 新課綱康軒版第三冊(八上)公民第四課我國的地方政府 p.160-165

- 2. 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1分鐘(即第9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 短鈴兩次,請應試者停止試教。
- 3. 「試教」演示時,僅可攜帶課本或上課用紙張,其餘東西請勿攜帶入場,使用教具 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方式進行。

(二) 口試:佔50%

- 1.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即第 9 分鐘)按短鈴一次,時間截止按 短鈴兩次。
- 2. 依班級經營理念、教學技巧、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協調等 評定。
- (三)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同分時,以試教成績 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教評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九、錄取名單公告:

- (一) 甄選結果於當天下午21時前公告於本校及縣府教育處網站。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受理。
- (三) 學校依公告缺額人數錄取正取人員,並得視需要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十、報到日期:

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 <u>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下午 14 時前</u>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將公布於本校及教育處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行公佈之。

附則:

- 一、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條文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33條條文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文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1:													
□語文	(國文)	□語文	(英語)	<u></u> □ネ	上會(歷	史□	或公臣	₹□)				編號		
					(請標	票註為	歷史	專長或	公民專	享長))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婚姻	□已始 □未始	昏	-	貼	相片處	
通訊處	通訊地址: 電話:(日) 手機:		(夜) E-M.	AIL :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 組	別)	畢證	業書	年 字	月號
學歷	大	學												
	研 究	所												
教師	國中				書									
登記	其他			字	號									
身心障礙證照	障別		等級	證 字										
	任職學杉	こ (機	關、構) 聉	稱	起			訖			日		期
經 歷														
本欄由人記	 4.□大學以 7.□委託書)		各教自 吉書	币證書					證影本 殊表現		
備註	一、考生報名 二、上開證件 任。	-											並負法律	上之責
資格 審核 簽章	□合格	<u></u> □ 7	下合格					式人證 簽還簽						

簡要自傳(請以一頁為限)						
一、家庭狀況:						
二、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三、認識烈嶼國中及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五、結語: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報名委託書

兹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